龙门县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龙门县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 2.地址：龙门县龙华镇大坪村飞鹅村民小组 3.联系电话：0752-5896680 4.联系人：王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门县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服务范围。 2、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 3、本服务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龙门县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5859.83万元(不含土地费用，其中工程费用3941.16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骨料堆场、粉料罐区、生产辅助用房、场内道路、雨污及沉淀回用设施、临时及永久水土保持措施等。本项目占地约2万平方米，按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基本建成的原料堆放区、生产加工区、道路区、绿化区、办公及生活区、施工营造区、边坡开挖区等区域已实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具备验收条件。 2、本次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承担水土保持设施技术评估、验收报告编制、自主验收组织协助、公示及协助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等全过程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惠州市龙门县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合同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20.00%下浮率至1.00%下浮率。 3.计价标准：服务费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以最高限价7.88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结算金额为最高限价×（1-下浮率）。

8	服务时间	(1)中选机构须自合同签定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并协助业主向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等相关工作。 (2)在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协助甲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工作，跟进有关部门出具有关水保验收备案意见并将最终成果提供给甲方。
9	验收	1.验收：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完成验收。 2.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方案整改，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1.具体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执行。 2.若服务费为财政资金，业主（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支付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已对有关服务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评标因素包含（1）投标单位响应方案的响应性；（2）投标单位的报价；（3）投标单位服务的质量；（4）投标单位的业绩；（5）其他与采购本次服务有关的因素。